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深圳市七联昇塑胶有限公司		
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龙环水查扣字(龙岗)〔2016〕第1号		
送达地点	该公司办公室		
送达机关(盖章)	 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境监督管理专用章	送达人 签名	黄平 06380104 李伟基 06380218 2016年11月24日
送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职务	 七联昇塑胶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送达		
不能直接送达的理由说明	记录人: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见证情况及签名	情况说明: 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编号：深龙环水查扣字（**龙岗**）[2016]第（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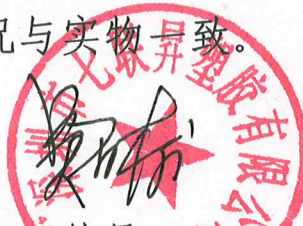
查封如下设施：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压延机	龙驹牌	台	2
(以下空白)			

扣押如下物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是否紧急处置

各方签字表示本人确认以上清单记载的情况与实物一致。

查扣时间、地点：**2016.11.24 该公司** 保管人：

当事人（签名、盖章）：**车间原处查封**

执法人员和证件号：

李平 06380104 李伟 06380218

返还时间及地点：

保管人：

当事人（签名、盖章）：

执法人员及证件号：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6年11月24日
环境监督管理专用章

备注：本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保管人，一份随查封扣押笔录存卷。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龙环水查扣字(龙岗)[2016]第(1)号

深圳市七联昇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火坑坑工业区清枫大道A3栋厂房西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石标

你(单位)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擅自从事有废气产生的PVC片生产,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的环保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

你(单位)2台压延机(详见查封扣押清单)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予以(☑查封; ☐扣押)。存放于该厂车间原地。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编号: 深龙环水查扣字(龙岗)[2016]第1号)

送达执法人员签名(注明执法证号): 黄平 06380104, 李林 06380218

受送达当事人签名(注明职务、加盖公章): 吴石标(法定代表人)

见证人签名: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6年11月24日



第一联 存 档
第二联 当 事 人